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告 錢德禧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聖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8,92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
0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